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3.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151,83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最高成交价为 3.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188,762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 6,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0%。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37	0.03%	6,500,000	6,773,937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226,063	99.97%	-6,500,000	919,726,063	99.27%
股份总数	926,500,000	100.00%	-	926,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4,954.64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赔付原告杨＊瑜 12,477.32 元（50%涉案金额），案件受理费 423.87 元，其中 111.93 元由被告仁智股份负担。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初 1466 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系投资者杨＊瑜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的一审结果，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24,954.64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认为，本案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争议焦点在于：1.被告仁智股份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及“三日一价”如何认定；2.原告主张的影响其投资决策的虚假陈述侵权行为是否具备重大性；3.原告的损失与被告侵权行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因果关系；4.被告仁智股份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及具体数额问题；5.被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比例问题。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有理，深圳中院部分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瑜支付赔偿款 12,477.32 元；二、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被告浙江仁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 3,743.20 元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杨＊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3.87 元，原告杨＊瑜已预交，其中 111.93 元由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剩余 311.94 元由原告杨＊瑜负担，原告杨＊瑜在起诉时多缴纳的案件受理费可向深圳中院申请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系列诉讼事项

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原金额合计 1,000.80 万元，涉及 24 名投资者。其中，本次案件投资者变更诉请金额为 24,954.64 元（原诉请金额为 80,246.50 元），另有 2 名投资者变更诉请金额合计为 61.30 万元（原诉请金额为 2.00 万元），故变更后投资者诉讼金额合计 1,054.59 万元（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中，有 4 名投资者撤回起诉，涉案金额为 316.42 万元；深圳中院已对 13 名投资者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为 404.81 万元；剩余 7 名投资者诉讼尚未作出案件判决或裁定，涉案金额为 333.36 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财务数据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赔付原告杨＊瑜 12,477.32 元，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六、其他说明

针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2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10.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6.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8.00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
19.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2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在审议第 6、7、20、21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3 年度工作述职。

4.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696”，投票简称为“宗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10.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6.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8.00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			
19.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2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产品收益测算方法：实际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I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 0。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14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50 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406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42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62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高献国先生、董事兼总裁周三昌先生、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副总裁兼 CFO 宋瑞波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征集问题及网络文字问答互动整理如下：

问题一：公司如何保持磷系阻燃剂龙头地位？

回答：您好，磷系阻燃剂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这些年来，我们大力引进科研人才，加强校企合作，不断增加产品品类，提高产品的工艺和性能。此外，我们也在不断拓宽应用领域，向新兴市场突破，在以聚氨酯、PC 或 PC+ABS 合金的应用基础上，不断向聚氨酯弹性体 TPU、覆铜板、高温尼龙等领域延伸，开发了一系列新应用领域的特种阻燃剂；并以磷系阻燃剂为核心，不断研发其他品类的聚合物添加剂，如抗氧剂、光稳定剂等其他功能性助剂，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的配方开发能力，直至向客户提供助剂包、创新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深耕磷系阻燃剂近 30 年，不管在生产管理、工艺技术积淀、团队建设、客户资源、全球化网络等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及优势，公司有信心、有能力保持磷系阻燃剂的龙头地位，并不断的做大做强。谢谢。

问题二：大伟的经营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大伟子公司生产胺助剂及催化剂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个人护理材料、消毒剂、杀菌剂、水处理、涂料、医药中间体和润滑油添加剂的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领域。近年来，公司对大伟胺类产品进行了优化布局，对具备市场前景、利润潜力、产线协同的产品进行重点拓展，夯实了胺类产品的业务基础，比如通过优化后的用于洗手液、杀菌剂和抑菌剂领域的脂肪叔胺系列产品和用于农药助剂的葵酰胺、吡咯烷酮等产品这几年的下游需求都不错；另外公司在现有叔胺产能的基础上往下游行生的高性能季铵盐，进一步延伸了公司日化原材料领域产业链，拓展了下游日化客户，为山东潍坊的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未来的发展积累了客户基础。我们相信通过对大伟的产品的优化提升、管理提升，大伟未来的盈利能力会越来越好。谢谢。

问题三：公司去年涂料业务不错，今年情况会如何？

回答：您好，涂料助剂板块是公司的发展业务，经过近 5 年培育，公司已成为该细分行业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大客户验证逐步完成，客户订单逐渐增多，产品品质与口碑进一步得到了下游大客户的认可。我们一直加大涂料助剂的科研投入，组建了一支高效的技术团队，不断推出高附加值、具有技术壁垒的产品；与客户的合作开发也逐步在深入，不断推出客户定制化的产品。公司涂料助剂的客户基本以船舶涂料客户为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2023 年我国造船三大指标同步增长，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全球领先。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手持订单量 13939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32%。国际航运咨询机构克拉克森报告认为，未来十年间将有 1.6 万亿美元的新造船投资需求，平均每年新造船订单以数量计达 2140 艘。船舶涂料市场发展跟造船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船舶业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船舶涂料的市场需求亦随着造船行业的发展快速增长，公司涂料助剂亦随着船舶涂料市场需求的增长而增长。所以，这几年涂料助剂板块正处于一个快速成长期。谢谢。

问题四：公司后续会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吗？

回答：您好，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底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公司尚在股份回购中。未来公司将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届时请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五：公司 2024 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敬请关注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六：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如何布局发展？

回答：您好，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全球一流功能性新材料企业”的价值定位，紧扣“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两大发展主题，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把“研发人才”作为企业重要战略资源。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研创新和研发团队建设。在加大原有研究院的研发投入外，2023 年，新成立先进材料与工程研究院，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和团队，力争在高新尖技术尤其是国家“卡脖子”技术难题上取得突破，形成具有独特优势的技术和应用平台，加速科创成果产业化。这些年来，公司始终坚持“通过创新化学发展新型材料，实现创新应用；通过创新化学发展绿色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科技理念，在大力构建与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推动外部合作，特别是“产学研”合作。近年来，公司分别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清华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进行校企合作，向 5G 通讯用阻燃剂、高温尼龙阻燃新材料、绿色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生物基涂料助剂、新能源材料等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科研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不断深化与创新，坚持“个体强、整体优”，不断优化科研团队结构，积极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提升核心技术人才力量，强化研发团队建设，逐渐形成了一支高学历、高技能、年轻化的研发团队。未来，我们仍将不断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